

#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实业”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方案为“现金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深圳市四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投资”）向公司捐赠 7,500 万元。金田实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5,183.94 万股，全体 B 股股东定向转增 1,484.74 万股，非流通 A 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1,346.69 万股。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每 10 股将新增 2.7 股，流通 B 股股份每 10 股将新增 2.0 股，原非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将新增 0 股，即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变并获得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定向转增后，公司的股本从 333,433,584 股增加至 400,120,286 股，公司股价也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价格调整日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日为：公司股票恢复转让首日。

### 二、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参照《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参照除权参考价的计算公式调整“价格调整日”的开盘参考价。

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A 股开盘参考价=（A 股前收盘价格\*股改前 A 股股数+股东捐赠金额 7,500 万元\*捐赠日 A 股股数占比）/股改后 A 股股数

B 股开盘参考价= (B 股前收盘价格\*股改前 B 股股数+股东捐赠金额 7,500 万元\*捐赠日 B 股股数占比/2016 年 6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收市汇率)/股改后 B 股股数

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 A 股股本从 259,196,782 股增加至 311,036,124 股，公司 B 股股本从 74,236,802 股增加至 89,084,162 股；按照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考虑除权因素后，A 股前收盘价格确定为 2.09 元 / 股；B 股前收盘价格确定为 0.17 美元 / 股；捐赠日 A 股股数占比为 77.74%，B 股股数占比为 22.26%；7,500 万元的股东捐赠中属于 B 股股东的部分以捐赠前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收市汇率换算成美元，该日美元兑人民币收市汇率为 1 美元=6.6487 人民币。

2、现金红利：0 元。

3、股份变动比例：20.00%。

4、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公式，计算得到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日的开盘参考价为：A 股 1.93 元/股，B 股 0.17 美元/股。

5、本次股价调整涉及股东及调整前股数以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为依据。

6、本次股价调整后的 B 股开盘参考价格与调整前收盘价格均为 0.17 美元/股，是由于汇率波动、B 股变动数量较少等相关因素导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计算开盘参考价格。

### 三、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参与交易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谨慎投资，注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次价格调整是参照了《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考虑了部分对股票价格影响较大的因素以及汇率的因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需要考虑该计算公式对股票价格估值准确性产生影

响的风险。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待限售期届满后将以与流通股相同的价格在市场自由流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非流通股限售期届满解禁后的上市流通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风险。

3、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承诺，注入金田实业的优良资产评估值不低于3亿元，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平均每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重组方承诺未实现的风险。

4、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股改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公司的利益和投资价值带来显著增长。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理性决策，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进行的破产重整和股权分置改革均涉及多方利益，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合法合规的推进破产重整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仍然存在被利益相关方起诉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各类诉讼风险。

6、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不利的外部因素或内部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7、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风险。

8、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整体资本市场环境、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9、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如果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3月18日